

「吃喝玩樂大中華」商戶條款及細則：

1. 除特別註明外，優惠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卡戶必須於結帳前出示由上海商業銀行、上海銀行信用卡、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卡（“本銀行”）發出之信用卡/聯營卡（如享用餐飲及酒店住宿優惠，須分別於點菜、訂房及登記入住前出示），並以上述信用卡簽賬，方可享有優惠。
3. 除特別註明外，優惠不可兌換現金及不適用於商戶之其他推廣優惠、折扣、會籍、現金券、禮券、公價貨品、特價貨品及推廣貨品等，詳情請向有關商戶查詢。
4. 有關酒店住宿之平日、旺日、假日、大假日、特殊假日、連續假日及現場優惠價定義依各酒店/飯店所訂為準，詳情請向有關商戶查詢。
5. 除特別註明外，優惠只適用於正價貨品。
6.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優惠只適用於堂食、優惠亦需另支付加一服務費並以原價計算服務費。
7. 除特別註明外，優惠不包括茶芥、前菜及果盤、套餐、特價菜式、私人派對、宴會酒席、到會服務、歡樂時光時段、租用宴會廳、會議室及長期租賃；卡戶亦須另繳任何當時適用之服務費、營業稅及其他政府稅（如有）等，詳情請向有關商戶查詢。
8. 優惠不適用於當地公眾假期、節日及其前夕（包括農曆新年、春節、中/西情人節、五一勞動節、國慶、聖誕節、除夕及元旦、交易會/展銷會期間及其他國家例假或根據商戶所訂之特別日子），詳情請向有關商戶查詢。
9. 個別商戶優惠附有額外條款及細則，詳情請向有關商戶查詢。
10. 優惠須按商戶供應情況而定，如有任何更改，將以惠顧時之優惠詳情為準。
11. 如參與商戶停止營業，有關優惠將會停止。
12. 所有圖片只供參考。
13. 本銀行並非是次推廣活動的食品、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故不會承擔任何有關食品、產品或服務質素及售後服務之責任。卡戶明瞭其與商戶之間的任何糾紛均與銀行無關。如對食品、產品或服務有任何爭議或投訴，卡戶請直接與商戶聯絡。
14. 本銀行及有關商戶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優惠以及修訂所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並無須事前通知卡戶。
15. 如有任何爭議，本銀行及有關商戶將保留最決定權。